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委员会通报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朝制裁措施的情况 (见附件)。



2012 年 5 月 21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该国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作规定以及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述金融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作为通过 2008 年 2 月 11 日普通照会提交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执行情况报告的补充。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

这些决定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搬入欧洲立法，在法律上对成员国有约束力。为保证对成员国的法律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成员国，这些决定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为形式。根据这一原则，卢森堡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联合执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2010/800/PESC 号决定(取代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006/795/PESC 号共同立场，经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1/860/PESC 号决定修订)

欧洲联盟这项文书规定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核武计划、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物资和技术，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禁止从朝鲜获取此类物资和技术，禁止向朝鲜出口奢侈品，并冻结参与或资助朝鲜上述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将上文所述决定中依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付诸实施，特别是确保各经济行为体在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加以统一适用。

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强制力，而且自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直接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相关资金和经济资源依照理事会条例直接和立即予以冻结。在这方面不需要各国有任何执行条款。

-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载有制裁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决定通过的物资和技术清单。

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通过以下修订对相关内容作了更新，以反映制裁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 117/2008 号委员会条例。该条例对第 329/2007 号条例作了修订。
- 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283/2009 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对第 329/2007 号条例作了修订。
-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567/2010 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对第 329/2007 号条例作了修订。

这些条例由以下执行条例作为补充：

-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55/2011 号委员会执行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必须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对于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10 和 18 段，卢森堡相关立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必须持有出口许可。这项立法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相关服务提供了依据。事实上，经修订的 1983 年 3 月 15 日关于武器弹药的法律禁止卢森堡境内任何居民在没有司法部为此发放许可的情况下参与武器交易。此外，经修订的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及相关技术的法律，以及 199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武器、弹药和军事专用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大公国条例，也规定必须持有出口许可才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备和相关材料。这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中列出的所有物资。

许可申请按照相关标准，结合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进行评价。如有必要，卢森堡将确保在发送任何武器或相关材料前通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没有从卢森堡发送任何此类物资。

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要求各国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并且不向对朝国际贸易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支持。卢森堡没有作过此类承诺。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经过事先政策分析，并不包括为出口提供双边财政援助。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2010/800/PESC 号决定经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1/860/PESC 号决定修订，转录并强化了由制裁委员会编制的两用物资清单以及同样由制裁委员

会编制的禁止居留人员及资产已冻结人员和实体清单。除禁止向朝鲜提供第 1874(2009) 号决议所述补贴或信贷担保外，这项决定还规定自愿取消现有补贴。该决定引入了金融机构向成员国当局报告制度，对可能具有扩散性质的涉朝交易进行管制，为执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8 段提供便利；还引入了事先通知任何涉朝运输活动的制度，为执行第 1874(2009) 号决议第 11 段提供便利；还将决议中关于公海检查的第 12 至 16 段、关于为朝鲜船只提供服务的第 17 段、以及关于朝鲜学生学习的第 28 段付诸实施。
